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检验、影像系统电子病历分级评价四级评审升级改造项目招标采购公告

为了满足我院即将开展的电子病历分级评价四级评审要求,实现医院信息系统数据互通、资源共享,需要在现有检验、影像系统软件基础上进行电子病历分级评价四级评审升级改造,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招标采购,有关招标事项如下:

- 1、项目编号:GDZFYSB202106-03;
- 2、项目名称: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检验、影像系统电子病历分级评价四级评审升级改造项目;
- 3、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 4、项目内容及系统数量

序号	系统名称	建设内容	数量
1	检验系统升级改造	1.1、按电子病历分级评价4级评审要求建立检验知识库; 1.2、查看检验报告时,可获得项目说明(住院医生站、住院护士站、门诊医生站); 1.3、查看检验报告与申请单可进行关联对应(住院医生站、住院护士站、门诊医生站); 1.4、下达检验申请时可查看与项目关联的适应症、标本采集、检查意义等信息改造(住院医生站、住院护士站、门诊医生站); 1.5、调用HIS系统360视图查看患者病历资料; 1.6、标本在实验室检验过程各环节有记录; 1.7、检验系统与HIS系统危急值数据对接,可以在HIS系统及时查看和处理危急值提醒; 1.8、满足2021年电子病历分级评价4级评审关于检验系统部分其他评审要求。	1套
2	影像系统升级改造	2.1、按电子病历分级评价4级评审要求建立影像知识库; 2.2、对接门诊、住院大医技检查申请单,可接收到HIS系统医生站传过去的检查申请单内容; 2.3、集成查看检查报告(含住院医生站、住院护士站、门诊医生站); 2.4、查看检查报告可与检查申请单进行关联对应(含住院医生站、住院护士站、门诊医生站); 2.5、查看检查报告时,可获得项目说明(含住院医生站、住院护士站、门诊医生站); 2.6、调用HIS系统360视图查看患者病历资料; 2.7、检查影像系统与HIS系统危急值数据对接,可以在HIS系统及时查看和处理危急值提醒; 2.8、满足2021年电子病历分级评价4级评审关于检查系统部分其他评审要求。	1套

5、资质门槛

5.1. 报价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初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软件开发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6、评分标准

6.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方式**确定服务单位，评分权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50 分	40 分	10 分

6.2、技术评分（50 分）

技术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厂商需充分了解医院信息化建设情况及检验、影像系统电子病历四级评审建设背景、建设目标、采购内容，以此为基础提供本项目的整体建设方案，方案需求完全满足医院系统建设的要求，得 10 分； 方案需求基本满足医院系统建设的要求，得 6 分； 方案需求部分满足医院系统建设的要求，得 2 分； 方案不满足医院系统建设的要求，得 0 分。	10 分
数据清洗及沿用方案设计	投标人需对采购人现有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充分利用，承诺本次建设内容与医院现有的 HIS、EMR 实现无缝连接，实现与医院现有各个系统之间数据交互，在保留用户操作及使用习惯基础上对历史数据清洗、沿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及证明材料进行评分： 优：提供的数据清洗及沿用方案设计详细、全面，满足医院要求的得 10 分； 良：提供的数据清洗及沿用方案设计相对详细，基本满足医院要求的得 6 分； 差：提供的数据清洗及沿用方案设计差，不能满足医院要求的得 1 分。	10 分

对软件采购的需求	对于技术需求表中标▲的功能需求。（提供详细功能描述和截图为能够实现，对这些重要技术要求或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偏离一项，扣3分；对于一般技术要求或参数，如有降低技术要求或参数的负偏离，每偏离项，扣1分；本项满分20分，扣完为止。 注： 技术需求表中标▲的功能需求以提供软件产品截图为准。必要时需提供产品演示。	20分
项目实施方案	对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有完整、详细、合理的实施方法、实施计划等，由评标委员会对项目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完全满足医院系统建设的要求，得4分； 实施方案基本满足医院系统建设的要求，得1分； 实施方案不满足医院系统建设的要求，得0分。	4分
售后服务方案	1.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有完整、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团队、售后服务监督等，由评标委员会对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优：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为保证售后服务质量，需投标人提供7*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仅提供客户服务电话号码得0.5分，提供400合作合同复印件得1分，该项最高得1分；	6分
合计		50

注：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6.3、商务评分表（40分）

商务评分表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企业资质及信誉	投标人具有CMMI3级或以上、质量服务信誉、诚信示范、信用企业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
产品标准符合性	1. 投标人具有检验系统、影像系统电子病历信息标准符合性测试试点项目经验，提供测评证明文件复印件得5分，不提供或提供的证书不符合要求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所提供的管理信息软件和结构化电子病历软件需满足功能性、安全可靠、易用性、易安装性、适应性测试要求，以国家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实验室或工信部授权的软件产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为准，每提供一个证书复印件得4分，最高分为8分，不提供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则不得分。 3. 投标人需具有检验系统、影像系统管理信息软件、电子病历软件，同时提供以上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5
投标人建设业绩	此次电子病历四级作为建设目标，投标人所投产品供货商需具备帮助医院通过电子病历四级的建设经验，需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及电子病历四级专家评审通过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得5分，全部提供得15分，不提供或提供的不全则不得分。	15分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	（一）项目负责人（提供公司劳动合同复印件为证明文件）： 审查项目拟安排负责人的基本能力情况，本项目拟安排项目负责人： 1. 具备硕士（含）以上学位； 2. 具备PMI发起的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证书； 提供以上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1. 项目经理成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相关人员及开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二）项目团队资质： 总体要求：团队成员需具备相关的技术支持能力，要求提供以下证书作为佐证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6分

	项目团队中（不含项目经理） (1) 1 人以上具有中级或以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2) 1 人以上具有中级或以上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 (3) 1 人以上具有中级或以上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4) 1 人以上具有中级或以上网络工程师证书 每个 1 分，满分 4 分。 注： 1. 项目团队成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相关人员及开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2. 每个团队成员资质不重复计算，需提供证书拥有人相关证书扫描件/照片和社保局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交材料。未提供以上证明的，本项不得分。	
--	--	--

注：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6.4、价格得分：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10;$$

7、报价人对照本公告第 4 点“项目内容及系统数量”、第 5 点“合格报价人的基本条件”要求，按规范编制投标文件。

8、本项目设定招标最高限价，超出限价作废标处理。

9、以上资料必须密封在标准的档案袋内，并在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公司、联络人及电话号码。

10、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期间(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请把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海康街 68 号，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综合楼 405 房。

联系人：钟小姐，联系电话：020-34063091。

11、开标时间：投标人按上述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后，招标人根据情况按封面联络人的电话号码另行通知投标人到现场开标。